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永福國小音樂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

日期：11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8:00- 8:30	考生 報到	永福館 1F 中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早上 7:50 開放進入校園，校內無開放停車，請家長提早至周遭找合法停車位。2. 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生至試場、不開放查看試場。 如有搬運大型樂器、伴奏需求，可於報到時申請相關證件(提供 1 位親友搬運或 1 位伴奏人員)。3. 考生報到後給予識別證，於一樓等待試務人員統一帶領搭電梯至四樓試場。4. 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自選曲譜 4 份(每份寫上准考證號碼)，除了鋼琴、馬林巴琴、小鼓、低音提琴外，其他樂器、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。5. 洗手間位置在永昕樓資源回收室旁邊，可向工作人員詢問，勿進入永福館內。
8:40- 9:00	測驗流程 說明	永福館 4F 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全體考生、伴奏由試務人員統一帶領到四樓考生準備室，說明考生注意事項及鑑定流程。(樂器及鋼琴伴奏老師需和考生一同在教室內準備)。2. 除上廁所外不得離開準備室。3. 8:50-8:55 開放試音 5 分鐘，考試開始後不得調音、演奏。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9:00- 考試結束	樂器演奏	永福館 4F 合奏教室	1. 尚未輪到的考生請於準備室等候，保持安靜。 2. 樂器演奏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1 號-5 號開始考試。 考完樂器演奏的同學請坐回準備室的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節奏、音感測驗。
	節奏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0 琴房	
	音感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6 琴房	3. 節奏、音感測驗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6 號-10 號開始考試。考完節奏、音感的同學，請坐回準備室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樂器演奏測驗。
	鑑定結束	永福館 4F	繳交識別證後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考生、伴奏搭電梯下樓，考生、伴奏、家長應盡速離開校園。